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公司電話：(03)578-7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64,065 千元及 1,662,91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49%及 18.35%，負債總額分別為 104,180 千元及 267,733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78%及 10.76%，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493 千元、40,255 千元、(5,774)千元及 34,024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41%、19.72%、(1.66)% 及 8.96%。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4,531 千元及 129,233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42)千元、19,875 千元、(18,553)千元及 8,283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23)千元、(763)千元、(1,858)千元及 61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4,546,102	51	\$ 4,312,675	52	\$ 4,727,413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830	-	-	-	3,6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3	218,950	2	224,902	3	172,74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788	-	1,19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77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	815,506	9	610,666	7	867,10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及七	56,995	1	12,639	-	9,6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3,617	1	72,545	1	48,799	1
130x	存貨淨額	六.6	761,618	9	549,187	6	645,86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653	2	217,474	3	191,0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36,271	75	6,004,648	72	6,667,454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506	-	2,839	-	3,45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1,140,284	13	1,193,202	14	1,238,78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124,531	1	100,907	1	129,2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	599,846	7	623,725	8	663,729	7
1780	無形資產	六.9	327,008	4	377,875	5	317,87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4,900	-	21,202	-	18,9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87	-	7,382	-	9,63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000	-	15,000	-	15,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0,062	25	2,342,132	28	2,396,700	26
1xxx	資產總計		\$ 8,876,333	100	\$ 8,346,780	100	\$ 9,064,1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明

經理人：臧維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 -	-	\$ -	-	\$ 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1,680	-	-	-
2150	應付票據		948	-	-	-	1,663	-
2170	應付帳款		257,116	3	342,093	4	487,80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0,126	2	-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	-	-	-	5,208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1	1,073,675	12	488,906	6	1,438,325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449	2	90,290	1	96,0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870	5	407,762	5	357,65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4,184	24	1,330,731	16	2,396,683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	-	303	-	128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1	34,168	-	10,726	-	30,9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45,749	1	46,849	1	46,5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62	-	4,026	-	13,9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880	1	61,904	1	91,641	1
2xxx	負債總計		2,179,064	25	1,392,635	17	2,488,324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普通股股本		4,142,505	46	4,131,255	49	4,110,788	45
3140	預收股本		-	-	11,250	-	4,075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648,384	7	604,349	7	576,392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8,709	16	1,370,841	16	1,370,84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7	-	42,844	1	42,8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499	6	798,953	10	495,443	6
3400	其他權益		(34,008)	-	(13,577)	-	(33,65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27,606)	-	-	-	-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690,060	75	6,945,915	83	6,566,729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7,209	-	8,230	-	9,101	-
3xxx	權益總計		6,697,269	75	6,954,145	83	6,575,83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76,333	100	\$ 8,346,780	100	\$ 9,064,1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地

經理人：臧維維

會計主管：曾雯如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 1,751,975	100	\$ 1,465,641	100	\$ 3,365,620	100	\$ 2,905,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9、17及七	(965,601)	(55)	(702,485)	(48)	(1,784,668)	(53)	(1,392,152)	(48)
5900	營業毛利		786,374	45	763,156	52	1,580,952	47	1,513,369	52
	營業費用	六.6、9、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009)	(4)	(57,170)	(4)	(132,453)	(4)	(112,767)	(4)
6200	管理費用		(99,641)	(6)	(104,280)	(7)	(211,425)	(6)	(198,2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682)	(23)	(391,659)	(27)	(798,061)	(24)	(793,848)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9,332)	(33)	(553,109)	(38)	(1,141,939)	(34)	(1,104,815)	(38)
6900	營業利益		207,042	12	210,047	14	439,013	13	408,55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11,148	-	14,480	2	20,740	1	27,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3及六.18	(3,620)	-	(7,328)	(1)	(3,313)	-	(5,6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	-	(52)	-	-	-	(1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942)	-	19,875	1	(18,553)	(1)	8,2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6	-	26,975	2	(1,126)	-	30,244	1
7900	稅前淨利		211,628	12	237,022	16	437,887	13	438,79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3,519)	(2)	(32,780)	(2)	(69,385)	(2)	(68,064)	(2)
8000	本期淨利		178,109	10	204,242	14	368,502	11	370,734	1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7及六.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3)	-	(1,094)	-	(16,246)	(1)	3,6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6)	-	1,743	-	(2,327)	-	5,4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23)	-	(763)	-	(1,858)	-	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02)	-	(114)	-	(20,431)	(1)	9,1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907	10	\$ 204,128	14	\$ 348,071	10	\$ 379,924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1	\$ 178,902	10	\$ 205,507	14	\$ 369,523	11	\$ 373,87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3	(793)	-	(1,265)	-	(1,021)	-	(3,141)	-
			\$ 178,109	10	\$ 204,242	14	\$ 368,502	11	\$ 370,73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700	10	\$ 205,393	14	\$ 349,092	10	\$ 383,06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793)	-	(1,265)	-	(1,021)	-	(3,141)	-
			\$ 169,907	10	\$ 204,128	14	\$ 348,071	10	\$ 379,924	13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 0.50		\$ 0.89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3		\$ 0.49		\$ 0.88		\$ 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應

經理人：臧維綱

會計主管：曾安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8,930	\$ 15,310	\$ 536,949	\$ 1,288,964	\$ 55,557	\$ 1,012,890	\$ (35,972)	\$ (6,872)	\$ -	\$ 6,935,756	\$ 12,242	\$ 6,947,99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1,877	-	(81,87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22,158)	-	-	-	(822,158)	-	(822,1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713)	12,713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806	-	-	-	-	-	-	2,806	-	2,806
D1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73,875	-	-	-	373,875	(3,141)	370,734
D3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35	5,455	-	9,190	-	9,190
D5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3,875	3,735	5,455	-	383,065	(3,141)	379,9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858	(11,235)	36,637	-	-	-	-	-	-	67,260	-	67,260
Z1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10,788	\$ 4,075	\$ 576,392	\$ 1,370,841	\$ 42,844	\$ 495,443	\$ (32,237)	\$ (1,417)	\$ -	\$ 6,566,729	\$ 9,101	\$ 6,575,83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31,255	\$ 11,250	\$ 604,349	\$ 1,370,841	\$ 42,844	\$ 798,953	\$ (10,185)	\$ (3,392)	\$ -	\$ 6,945,915	\$ 8,230	\$ 6,954,14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868	-	(67,86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1,376)	-	-	-	(621,376)	-	(621,37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267)	29,26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4,035	-	-	-	-	-	-	44,035	-	44,035
D1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69,523	-	-	-	369,523	(1,021)	368,502
D3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04)	(2,327)	-	(20,431)	-	(20,431)
D5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9,523	(18,104)	(2,327)	-	349,092	(1,021)	348,07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7,606)	(27,606)	-	(27,60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250	(11,250)	-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42,505	\$ -	\$ 648,384	\$ 1,438,709	\$ 13,577	\$ 508,499	\$ (28,289)	\$ (5,719)	\$ (27,606)	\$ 6,690,060	\$ 7,209	\$ 6,697,26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臧維新

會計主管：曾雲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7,887	\$ 438,79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3,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95	69,8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91	-
A20100	折舊費用	40,787	41,0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6)	(29,896)
A20200	攤銷費用	136,832	120,7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427)	(7,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	395	(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4,510)	(7,2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1,216)	(88,020)
A20900	利息費用	-	12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9
A21200	利息收入	(18,517)	(20,4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11)	(160,8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8,553	(8,2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	936	(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293)	(3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7,26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94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983)	-
A29900	其他項目	1,540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047)	67,2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64)	3,653
A31130	應收票據	3,788	(4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427	107,18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2	6,2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2,675	4,620,233
A31150	應收帳款	(202,413)	(131,2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6,102	\$ 4,727,4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56)	115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	(10,057)	2,994				
A31200	存貨	(212,431)	(180,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61	(93,901)				
A32130	應付票據	948	1,663				
A32150	應付帳款	(84,977)	132,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12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48)	(16,7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8	(12,6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0)	(1,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313	263,4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02	20,0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66)	(86,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3,749	\$ 197,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臧繼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6)、(10)、(12)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99.95%	99.95%	99.95%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I. (B.V.I.)	買賣兼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智宏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亮)	IC 設計業	82.64%	82.64%	82.64%
智宏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9.42%	19.42%	19.42%
智宏	捷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捷星)(註 1)	一般製造業	-	-	18.79%
智宏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寅通)	矽智財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勝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80.58%	80.58%	80.58%
勝邦	捷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捷星)(註 1)	一般製造業	-	-	12.40%
寅通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Samoa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智原微電子) (註 2)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智原 微電子	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秉亮)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B.V.I.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Mauritius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智原上海)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Mauritius	Grain Media Technology(Shenzhen) Co., Ltd. (昇邁深圳)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64,065千元及1,662,915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04,180千元及267,73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493千元及40,255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774)千元及34,024千元。

註1：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本集團因處份捷星之全數股權而喪失控制力，故該公司未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及費損，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以前，因對捷星之董事席次超過半數以上，對其具有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2：原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秉亮)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更名為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含建築物51年，廠房設備6-16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產生，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庫存現金	\$622	\$539	\$6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34,362	1,276,691	893,894
定期存款	2,751,215	2,766,018	3,832,870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59,903	269,427	-
合 計	<u>\$4,546,102</u>	<u>\$4,312,675</u>	<u>\$4,727,41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u>\$2,830</u>	<u>\$(1,680)</u>	<u>\$3,670</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基 金	\$218,950	\$224,902	\$172,745
股 票	1,506	2,839	3,452
合 計	<u>\$220,456</u>	<u>\$227,741</u>	<u>\$176,197</u>
流 動	\$218,950	\$224,902	\$172,745
非 流 動	1,506	2,839	3,452
合 計	<u>\$220,456</u>	<u>\$227,741</u>	<u>\$176,197</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1,695千元及69,812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損)益為(1,723)千元及355千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NeuroSky Inc.	100,965	100,965	100,965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45	25,645	87,910
Unitech Capital Inc.	87,000	87,000	87,000
Ascent Venture Capital	49,228	49,228	69,22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15	76,190	32,392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29,160	29,160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23,928	23,928	23,928
其 他	303	1,086	8,206
合 計	<u>\$1,140,284</u>	<u>\$1,193,202</u>	<u>\$1,238,789</u>

- (1) 本集團因評估對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及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9,940 千元。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以現金 43,798 千元投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持股 539 千股，後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處分部分持股共 500 千股，處分價款為 57,327 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 41,652 千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處分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共 730 千股，處分價款為 3,664 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損失 3,636 千元。
- (4) 本集團因評估對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Ascent Venture Capital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2,265千元。
- (5) 投資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取得該股款7,155千元。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應收帳款	\$848,100	\$645,687	\$888,735
減：備抵呆帳	(32,594)	(35,021)	(21,634)
淨 額	815,506	610,666	867,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995	12,639	9,662
合 計	\$872,501	\$623,305	\$876,76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35,021)	\$(35,021)
當期迴轉之金額	-	2,427	2,427
104.06.30	\$-	\$(32,594)	\$(32,594)
103.01.01	\$-	\$(29,182)	\$(29,182)
當期迴轉之金額	-	7,548	7,548
103.06.30	\$-	\$(21,634)	\$(21,63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04.06.30	\$781,889	48,191	2,871	35,644	3,906	\$872,501
103.12.31	\$532,019	34,446	28,592	24,074	4,174	\$623,305
103.06.30	\$774,942	70,266	22,294	9,261	-	\$876,76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淨額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原 料	\$1,414	\$1,882	\$6,868
在 製 品	525,127	342,130	338,806
半 成 品	-	-	480
製 成 品	234,151	205,175	299,708
商品存貨	926	-	-
合 計	<u>\$761,618</u>	<u>\$549,187</u>	<u>\$645,862</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65,601千元及702,485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6,809千元及43,356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17,670千元及44,427千元。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84,668千元及1,392,152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8,169千元及42,822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17,670千元及44,42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已陸續出售，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328	16.48%	\$6,677	18.13%	\$7,819	18.13%
Fresco Logic Inc.	<u>118,203</u>	21.10%	<u>94,230</u>	24.00%	<u>121,414</u>	27.72%
合 計	<u>\$124,531</u>		<u>\$100,907</u>		<u>\$129,233</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處分Fresco Logic Inc.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94,050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86,240千元，致本集團持股比率降至24.00%。另Fresco Logic Inc.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股本增加，又於同期間另行發行特別股，本集團未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下降至21.1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50%，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辦理現金增資28,000千元，本集團未參與此次增資，故持股比率降至18.13%；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元，本集團未參與此次增資，故持股比率降至16.48%，惟因對該公司仍具有影響力，故續採權益法認列。

本集團對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Fresco Logic Inc.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Fresco Logic Inc.所享有份額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72)	\$19,187	\$(18,550)	\$7,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	360	33	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788)</u>	<u>\$19,547</u>	<u>\$(18,517)</u>	<u>\$8,151</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4,531千元及129,23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42)千元及19,875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553)千元及8,28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23)千元及(76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58)千元及61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33,576	\$907,945	\$56,399	\$110,113	\$16,406	\$4,086	\$1,128,525
增添	-	-	100	14,185	2,237	554	17,076
重分類	-	-	-	105	(10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4)	-	(765)	(423)	(19)	(1,391)
104.06.30	<u>\$33,576</u>	<u>\$907,761</u>	<u>\$56,499</u>	<u>\$123,638</u>	<u>\$18,115</u>	<u>\$4,621</u>	<u>\$1,144,210</u>
103.01.01	\$33,576	\$986,171	\$108,536	\$111,792	\$37,521	\$4,213	\$1,281,809
增添	-	-	1,044	13,464	168	95	14,771
處分	-	-	(3,562)	-	-	-	(3,562)
重分類	-	-	116	-	-	-	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2	-	60	(129)	1	104
103.06.30	<u>\$33,576</u>	<u>\$986,343</u>	<u>\$106,134</u>	<u>\$125,316</u>	<u>\$37,560</u>	<u>\$4,309</u>	<u>\$1,293,238</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383,352	\$40,717	\$67,502	\$10,298	\$2,931	\$504,800
增添	-	23,639	4,311	11,030	1,334	473	40,787
重分類	-	-	-	105	(10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	-	(755)	(312)	(10)	(1,223)
104.06.30	<u>\$-</u>	<u>\$406,845</u>	<u>\$45,028</u>	<u>\$77,882</u>	<u>\$11,215</u>	<u>\$3,394</u>	<u>\$544,364</u>
103.01.01	\$-	\$414,484	\$83,731	\$63,680	\$27,790	\$2,142	\$591,827
增添	-	23,880	5,177	9,564	1,914	516	41,051
處分	-	-	(3,562)	-	-	-	(3,562)
重分類	-	-	116	-	-	-	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	-	59	(109)	-	77
103.06.30	<u>\$-</u>	<u>\$438,491</u>	<u>\$85,462</u>	<u>\$73,303</u>	<u>\$29,595</u>	<u>\$2,658</u>	<u>\$629,509</u>
淨帳面金額：							
104.06.30	<u>\$33,576</u>	<u>\$500,916</u>	<u>\$11,471</u>	<u>\$45,756</u>	<u>\$6,900</u>	<u>\$1,227</u>	<u>\$599,846</u>
103.12.31	<u>\$33,576</u>	<u>\$524,593</u>	<u>\$15,682</u>	<u>\$42,611</u>	<u>\$6,108</u>	<u>\$1,155</u>	<u>\$623,725</u>
103.06.30	<u>\$33,576</u>	<u>\$547,852</u>	<u>\$20,672</u>	<u>\$52,013</u>	<u>\$7,965</u>	<u>\$1,651</u>	<u>\$663,729</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8年及6~16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01.01~104.06.30	103.01.01~103.06.30
成本		
期初	\$1,047,272	\$905,081
增添－單獨取得	85,976	6,289
到期除列	(122,331)	(17,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8)	132
期末	<u>\$1,009,489</u>	<u>\$893,984</u>
攤銷		
期初	\$669,397	\$472,778
攤銷	136,832	120,715
到期除列	(122,331)	(17,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7)	131
期末	<u>\$682,481</u>	<u>\$576,106</u>
淨帳面金額：		
104.06.30	<u>\$327,008</u>	
103.12.31	<u>\$377,875</u>	
103.06.30	<u>\$317,87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營業成本	\$-	\$-	\$215	\$-
銷售費用	-	14	-	32
管理費用	17	13	36	28
研發費用	67,455	60,139	136,581	120,655
合計	<u>\$67,472</u>	<u>\$60,166</u>	<u>\$136,832</u>	<u>\$120,715</u>

10. 短期借款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u>\$-</u>	<u>\$1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u>2.8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21,250千元、840,500千元及796,500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長期應付款

係本集團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一〇三年	\$-	\$-	\$125,630
一〇四年	49,656	79,113	44,747
一〇五年	31,110	13,245	17,334
一〇六年	18,341	4,914	-
一〇七年	2,925	-	-
小 計	102,032	97,272	187,711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67,864)	(86,546)	(156,720)
合 計	\$34,168	\$10,726	\$30,991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733千元及10,631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333千元及21,5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8千元及60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76千元及1,207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分為500,000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5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至6,000,000千元，分為6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增資發行新股為3,06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除其中407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科目外，餘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1,657,002千元，每股退還股東4.0元，銷除股數為165,700千股。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截止本報告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4,142,505千元、4,131,255千元及4,110,7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別為414,251千股、413,126千股及411,07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557,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1,036	7,001	7,001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11,414
合 計	<u>\$648,384</u>	<u>\$604,349</u>	<u>\$576,3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金額共計27,606千元，其買回原因及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700千股	-	700千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
- F.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忖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081千元和1,682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180千元和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7,868	\$81,877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29,267)	(12,7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1,376	822,158	\$1.5	\$2
董監事酬勞	690	692		
員工紅利－現金	106,680	124,934		
合 計	<u>\$767,347</u>	<u>\$1,016,94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中以費用列帳金額之差異分別為4,877千元及9千元，因差異金額不重大，故調整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中以費用列帳金額之差異分別為2,118千元及2,992千元，因差異金額不重大，故調整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期初餘額	\$8,230	\$12,2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021)	(3,141)
期末餘額	<u>\$7,209</u>	<u>\$9,101</u>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28,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而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1)
97.09.18	10,000(註2)	23.90
97.12.29	18,000(註3)	17.90

註1：各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各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註2：給與日為 97.09.18 之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註3：給與日為 97.12.29 之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01.01~103.06.30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842	\$21.49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062) ¹	21.96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80	20.97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780	

¹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1.93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0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80-\$25.20	0.3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公允價值，其假設如下：

	97.09.18發行	97.12.29發行
預期股利率	9.28%	13.56%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42	0.488
無風險利率	2.06%	1.14%
預期存續期間	4.37年	4.37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為0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5. 營業收入淨額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商品銷售收入	\$1,402,869	\$1,119,747	\$2,626,141	\$2,211,361
勞務提供收入	349,106	346,525	743,032	696,484
合 計	1,751,975	1,466,272	3,369,173	2,907,8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631)	(3,553)	(2,324)
淨 額	\$1,751,975	\$1,465,641	\$3,365,620	\$2,905,521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因營業需要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不超過一年	\$27,274	\$27,807	\$28,0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176	48,603	52,330
超過五年	10,189	21,296	24,845
合 計	\$90,639	\$97,706	\$105,20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最低租賃給付	\$8,279	\$7,430	\$16,173	\$14,841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4.01~104.06.30			103.04.01~103.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05	\$296,985	\$305,590	\$13,349	\$310,065	\$323,414
勞健保費用	819	19,177	19,996	1,164	16,957	18,121
退休金費用	503	10,868	11,371	491	10,744	11,2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	4,542	4,758	213	5,201	5,414
折舊費用	1,112	19,345	20,457	587	19,793	20,380
攤銷費用	-	67,472	67,472	-	60,166	60,166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1.01~104.06.30			103.01.01~103.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64	\$607,253	\$627,317	\$26,566	\$620,742	\$647,308
勞健保費用	1,589	37,146	38,735	2,291	34,373	36,664
退休金費用	999	21,610	22,609	983	21,810	22,7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4	10,071	10,495	424	10,424	10,848
折舊費用	1,177	39,610	40,787	1,204	39,847	41,051
攤銷費用	215	136,617	136,832	-	120,715	120,71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利息收入	\$9,355	\$11,126	\$18,517	\$20,490
其他收入－其他	1,793	3,354	2,223	7,203
合 計	<u>\$11,148</u>	<u>\$14,480</u>	<u>\$20,740</u>	<u>\$27,69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016	\$(670)	\$36,293	\$35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53)	(5,926)	(14,008)	(5,1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940)	-	(29,9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270)	3,841	4,510	7,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193
其 他	<u>(4,273)</u>	<u>(4,573)</u>	<u>(168)</u>	<u>(8,233)</u>
合 計	<u>\$(3,620)</u>	<u>\$(7,328)</u>	<u>\$(3,313)</u>	<u>\$(5,604)</u>

(3) 財務成本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u>	<u>\$52</u>	<u>\$-</u>	<u>\$12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3)	\$-	\$(2,553)	\$-	\$(2,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26)	-	(2,526)	-	(2,5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123)	-	(3,123)	-	(3,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202)</u>	<u>\$-</u>	<u>\$(8,202)</u>	<u>\$-</u>	<u>\$(8,202)</u>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4)	\$-	\$(1,094)	\$-	\$(1,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73	670	1,743	-	1,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763)	-	(763)	-	(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84)</u>	<u>\$670</u>	<u>\$(114)</u>	<u>\$-</u>	<u>\$(114)</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6)	\$-	\$(16,246)	\$-	\$(16,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050)	1,723	(2,327)	-	(2,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858)	-	(1,858)	-	(1,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154)</u>	<u>\$1,723</u>	<u>\$(20,431)</u>	<u>\$-</u>	<u>\$(20,43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稅後金額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4	\$-	\$3,6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810	(355)	5,4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1	-	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545	\$(355)	\$9,190	\$-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331	\$22,398	\$65,373	\$50,519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				
之差額	(609)	(240)	-	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	2,1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68	7,287	(232)	11,342
其 他	2,629	3,335	4,244	4,005
所得稅費用	\$33,519	\$32,780	\$69,385	\$68,06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3,313	\$55,274	\$103,5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85%及10.1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178,902	\$205,507	\$369,523	\$373,8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千股)	414,175	411,277	414,212	410,3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0.50	\$0.89	\$0.9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178,902	\$205,507	\$369,523	\$373,875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千股)	414,175	411,277	414,212	410,37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千股)	3,512	3,576	3,839	3,994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477	-	1,9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417,687	416,330	418,051	416,2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3	\$0.49	\$0.88	\$0.90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財務報表完成日間，本公司因現金減資收回並註銷已發行普通股165,700千股。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註)	\$67,125	\$-	\$67,125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4,233	9,871	42,062	16,735
合 計	\$81,358	\$9,871	\$109,187	\$16,735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註：本集團自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聯華電子(股)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註)	\$196,687	\$-	\$196,687	\$-
其他關係人	32,955	-	32,955	-
合 計	<u>\$229,642</u>	<u>\$-</u>	<u>\$229,642</u>	<u>\$-</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45天。

註：本集團自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聯華電子(股)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u>	<u>\$772</u>	<u>\$-</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45,492	\$-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503	12,639	9,662
合 計	<u>\$56,995</u>	<u>\$12,639</u>	<u>\$9,662</u>

5. 其他應收款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0</u>	<u>\$889</u>	<u>\$-</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198,695	\$-	\$-
其他關係人	21,431	-	-
合 計	<u>\$220,126</u>	<u>\$-</u>	<u>\$-</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短期員工福利	\$9,145	\$7,284	\$21,431	\$17,786
退職後福利	133	127	267	255
合 計	<u>\$9,278</u>	<u>\$7,411</u>	<u>\$21,698</u>	<u>\$18,0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5,000</u>	<u>\$15,000</u>	<u>\$15,000</u>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 費保證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830	\$-	\$3,67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740	1,420,943	1,414,98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45,480	4,312,136	4,726,7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72,501	627,865	877,958
其他應收款	83,617	72,545	48,7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00	15,000
小計	5,516,598	5,027,546	5,668,521
合計	<u>\$6,880,168</u>	<u>\$6,448,489</u>	<u>\$7,087,17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680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應付款項	478,190	342,093	494,674
其他應付款	1,073,675	488,906	1,438,325
長期應付款	34,168	10,726	30,991
小計	1,586,033	841,725	1,973,990
合計	<u>\$1,586,033</u>	<u>\$843,405</u>	<u>\$1,973,99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0,288千元及71,304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27,374千元及26,45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2,205千元及1,762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34%及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4.06.30</u>					
應付款項	\$478,190	\$-	\$-	\$-	\$478,190
其他應付款	1,073,675	-	-	-	1,073,675
長期應付款	-	34,168	-	-	34,168
<u>103.12.31</u>					
應付款項	342,093	-	-	-	342,093
其他應付款	488,906	-	-	-	488,906
長期應付款	-	10,726	-	-	10,726
<u>103.06.30</u>					
短期借款	10,283	-	-	-	10,283
應付款項	494,674	-	-	-	494,674
其他應付款	1,438,325	-	-	-	1,438,325
長期應付款	-	30,991	-	-	30,991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06.30</u>					
流入	\$2,830	\$-	\$-	\$-	\$2,830
流出	-	-	-	-	-
淨額	<u>\$2,830</u>	<u>\$-</u>	<u>\$-</u>	<u>\$-</u>	<u>\$2,830</u>
<u>103.12.31</u>					
流入	\$-	\$-	\$-	\$-	\$-
流出	1,680	-	-	-	1,680
淨額	<u>\$1,680</u>	<u>\$-</u>	<u>\$-</u>	<u>\$-</u>	<u>\$1,68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06.30					
流入	\$3,670	\$-	\$-	\$-	\$3,670
流出	-	-	-	-	-
淨額	\$3,670	\$-	\$-	\$-	\$3,67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甚小，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金額約為帳面金額。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4.06.30</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3,000千元	2015年06月25日至2015年07月24日
<u>10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0,000千元	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01月26日
<u>103.06.30</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3,500千元	2014年06月16日至2014年07月25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830	\$-	\$2,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06	-	-	1,506
基金	218,950	-	-	218,95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839	\$-	\$-	\$2,839
基金	224,902	-	-	224,902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80	-	1,680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670	\$-	\$3,670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452	-	-	3,452
基金	172,745			172,74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7)	\$-	\$-	\$124,531	\$124,5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02,032	\$102,03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無須適用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0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957	30.85	\$1,140,108
人民幣	55,000	4.977	273,73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5	30.85	21,12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90	30.85	237,23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440	31.62	\$804,418
人民幣	55,000	5.101	280,5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6	31.62	40,0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63	31.62	118,991
103.0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437	29.86	\$968,569
人民幣	55,000	4.81	264,550
日元	275,367	0.2948	81,178
歐元	591	40.77	24,0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1	29.86	121,41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58	29.86	255,54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153)千元及(5,92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4,008)千元及(5,177)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各項資料：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三。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均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未經核閱)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4.06.30)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原科技 (股)公司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7,626	\$30,749	-	\$30,749	-
	元大寶來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659	9,816	-	9,816	-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6,245	59,711	-	59,711	-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2,897	60,400	-	60,400	-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0,681	-	30,681	-
	KF ASI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	27,593	-	27,593	-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2,496,000	800,000	12.12%	-	註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0	87,000	5.00%	-	註
	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0,217	-	8.11%	-	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4.06.30)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宏科技 (股)公司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0,147	\$1,506	0.20%	\$1,506	-
	Aviacomm Ltd.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00,000	-	15.76%	-	註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4,500	10,845	4.22%	-	註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39,596	25,518	2.11%	-	註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15,000	-	8.01%	-	註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000	-	0.53%	-	註
	NeuroSky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312,575	100,965	7.76%	-	註
勝邦投資 (股)公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16,453	34,997	3.13%	-	註
	Ascent Venture Capita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0	49,228	19.67%	-	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4.06.30)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勝邦投資 (股)公司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1,000	\$-	2.43%	\$-	註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0,000	7,500	2.92%	-	註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0,000	23,928	1.72%	-	註
東莞秉亮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松山湖集成電路設計服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3	2.38%	-	註

註：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註)	進貨	\$196,687(註)	10.05%	月結 45 天	-	\$198,695	41.55%	-

註：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為關係人，故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之進貨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部分未經核閱)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銷貨收入	\$446,343	(註四)	13.26%
				研究設計費	2,512	依合約而定	0.07%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245,137	(註四)	7.28%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6,781	(註五)	0.20%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782	(註五)	0.44%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5,023	(註五)	16.79%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6,531	(註五)	1.98%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研究設計費	29,873	依合約而定	0.89%
		Faraday Technology – B.V.	1	勞務費用	4,165	依合約而定	0.12%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1	應收帳款	23,942	月結 60 天	0.27%
				預收收入	90,880	依合約而定	1.02%
				其他應付款	525	月結 60 天	0.01%
				其他應收帳款	191	月結 60 天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預收收入	42,596	依合約而定	0.48%
				應收帳款	114,675	月結 60 天	1.29%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	月結 60 天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332	月結 60 天	0.04%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預收收入	846	依合約而定	0.01%
			1	其他應收帳款	10,669	月結 60 天	0.12%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5,679	月結 60 天	3.11%
				其他應收帳款	252	月結 60 天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261	月結 60 天	0.31%
			1	其他應收帳款	42,553	月結 60 天	0.48%
		Faraday Technology – B.V.	1	應付帳款	692	月結 60 天	0.01%
1	智原微電子 (蘇州)有限 公司	Grain Media Technology(Shenzhen) Co., Ltd.	1	其他應收帳款	3	月結 60 天	-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555	(註五)	1.09%
			3	應收帳款	20,483	月結 60 天	0.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部分未經核閱)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104.06.30)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04.06.30	103.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36,907	\$436,907	普通股 118,580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375,770	\$9,920	\$12,064
	Faraday Technology—B.V.	荷蘭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20,595	20,595	普通股 1.2 千股	100.00%	22,105	720	742
	Faraday Technology—B.V.I.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兼投資	377,673	362,834	普通股 11,900 千股	100.00%	58,364	(14,183)	(14,177)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6,018	8,032	7,752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90,000	590,000	普通股 59,000 千股	100.00%	497,854	(29,776)	(28,990)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92,020	392,020	普通股 39,202 千股	100.00%	344,066	34,236	33,801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業	45,117	45,117	普通股 5,311 千股	82.64%	34,315	(5,882)	(4,86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104.06.30)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04.06.30	103.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普通股 1,000 千股	19.42%	\$12,261	\$3,549	\$794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29,000	29,000	普通股 1,450 千股	16.48%	6,328	(8,422)	(1,505)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8,000 千股	100.00%	53,951	13,101	13,101
	Fresco Logic Inc.	美國	IC 設計業	204,628	204,628	特別股 4,793 千股	21.10%	118,203	(71,031)	(17,048)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41,500	41,500	普通股 4,150 千股	80.58%	50,874	3,549	3,295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54,405	14,416	14,416
Faraday Technology – B.V. 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1,733,968	USD 11,244,468	普通股 11,734 千股	100.00%	51,380	(14,068)	(14,068)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4,789	(63)	(63)

註：人民幣及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85,100 (USD6,000,000)	(註 1) (註 3)	\$185,100 (USD6,000,000)	\$-	\$-	\$185,100 (USD6,000,000)	\$(1,337)	100.00%	\$(1,337)	\$32,650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78,930 (USD5,800,000)	(註 4)	\$178,930 (USD5,800,000)	\$-	\$-	\$178,930 (USD5,800,000)	\$14,416	100.00%	\$14,416	\$54,405	\$-
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294 (RMB260,000)	(註 5)	\$-	\$-	\$-	\$-	\$-	100.00%	\$-	\$94	\$-
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89,853 (USD2,912,575)	(註 1) (註 6)	\$74,752 (USD2,423,075)	\$15,101 (USD489,500)	\$-	\$89,853 (USD2,912,575)	\$(12,844)	100.00%	\$(12,844)	\$16,49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3,883 (註 2) (USD14,712,575)	\$484,156 (註 2) (USD15,693,866)	\$4,014,03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投資第三地區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公司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 5：經由大陸地區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投資人民幣 260 千元。

註 6：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3,894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2,913 千元。